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六月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6			
2/6			
3/6			
4/6			
5/6			
6/6			
7/6			
8/6			
9/6			
10/6			
11/6			
12/6			
13/6			
14/6			
15/6			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6			
17/6			
18/6			
19/6			
20/6			
21/6			
22/6			
23/6			
24/6			
25/6			
26/6			
27/6			
28/6			
29/6			
30/6			